



8人涉2020年初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在高等法院踏入第七十二天審訊。控方傳召爆炸品專家、署理高級警司李展超作供。李的專家報告指，在宏創方現場搜獲的三過氧化三丙酮（TATP）高性能炸藥，可用作製成雷管，另在現場檢獲鋁粉和57公斤硝酸銨，兩者無須化學程序，只須簡單混合便可製成炸彈，但須使用雷管或助爆管引爆；足以對50米內的人或建築造成損害，會產生熱力、爆破、衝擊和地面震動，實際傷亡須視乎環境，但必定會造成多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口岸爆炸案專家作供 指TATP可製簡易爆炸裝置 單位檢高效炸藥 50米內殺傷力大

李展超的專家報告指，現場材料可製成以高性能炸藥為主體的簡易爆炸裝置，只須以硝酸銨為主體及使用TATP製成雷管，連接上電路板、電池和電話卡等；當電話卡透過網絡接收訊號，電路板會啟動電池及點火器，燃點對熱力非常敏感的TATP雷管去引爆硝酸銨主體，作為連鎖爆炸的最後一環。

硝酸銨起火溫度達1000度難撲滅

警方在現場起出約57公斤硝酸銨，李展超指硝酸銨受《危險品條例》監管，一般管有量不可多於25公斤，而工業用亦不可管有逾50公斤，硝酸銨一旦起火，溫度可高達1,000度及極難撲滅，如果超出條例監管分量，造成大火的風險非常高，起火過程中更可能發生「大爆炸」；惟李展超指出如果要引爆硝酸銨，須使用TATP雷管，因為硝酸銨較為穩定。李展超續稱，現場搜獲約31克TATP，用於引爆硝酸銨是「足夠有餘」，而TATP本身是僅次於軍用級別

的高性能炸藥，其製作過程非常繁複，牽涉化學過程、冷凍、吹乾及待其產生結晶，才能夠製成少量TATP；TATP威力強大，「一個正常人揸住少量引爆，手指或者手掌都會即時炸斷」。

國際公認TATP別名「撒旦之母」

李展超指，TATP因其危險性及威力，在國際公認的別名是「撒旦之母」，而且除了熱力和火焰，衝擊亦足以引爆TATP，例如用鎚擊打TATP，即使正常力度亦足以引爆；而現場搜獲的TATP存放在一個膠袋內，這種儲存方式很容易引起爆炸，一旦被擠壓碰撞便有機會爆炸。控方問如果炸彈被加入鐵釘，會有什麼效果。李展超稱可以增強殺傷力，鐵釘會隨爆炸氣流飛出，「如果係人，會直接插入去或者打穿佢」。控方展示從被告李嘉濱手機擷取的一張相片，相中可見一個疑似炸彈物體上有膠紙包着鐵釘。



●控方傳召爆炸品專家指現場宏創方搜獲的三過氧化三丙酮高性能炸藥。圖為大角咀必發街宏創方。資料圖片

九巴撼防撞欄彈起 6女5男浴血送院

●九巴在大埔吐露港公路撼分岔路鐵欄。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巴士車頭嚴重損毀。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輛雙層九巴昨日沿吐露港公路行駛途中，在大埔分岔路口直撼路中風琴式防撞欄，巴士車頭嚴重損毀，部分乘客變「滾地葫蘆」及撞擊椅背，意外造成巴士司機和10名乘客浴血受傷，救護員將傷者分批送院救治，其中1人送院後情況危殆。由於風琴式防撞欄能夠吸收車輛撞擊能量，從而減低意外對司機和乘客可能造成的損傷，故今次意外中雖撞擊猛烈，但未有造成嚴重傷亡，警方新界北總區交通意外調查隊正循不同方向調查意外成因。

乘客感飄移 疑車長「瞓眼瞓」

6女5男傷者，年齡由29歲至71歲，包括45歲姓陳男車長及10名乘客，分別頭部、面部及身體多處撞傷擦損，各自被送北區醫院及那打素醫院治理。截至昨晚7時，11名留醫傷者中，1人情況危殆，6人情況嚴重及4人情況穩定。男乘客范先生憶述，當巴士駛至白石角科學園對開時，感覺「有幾次挨住行車線外側，有少少飄移」，懷疑車長「瞓眼瞓」；另有乘客亦指，事發前感到巴士左搖右擺「唔知抽左抽右」，未幾即「嘸」一聲發生車禍。

事發昨日中午12時許，一輛由觀塘駛向大埔市中心的九巴「74X」線雙層巴士，沿吐露港公路駛至元州仔段支路時，撞向分岔路中風琴式防撞欄，巴士車頭嚴重損毀，擋風玻璃碎裂，巴士乘客東歪西倒，不少人血流披面，更有乘客受傷倒臥近車頭地位位置待救，下層車廂有關連座椅背向前傾倒，碎片散滿一地。警員及救護員登車檢查，發現上層和下層均有乘客受傷，並即場按傷勢分流送院治理。

根據網上流傳「車Cam」片段，可見肇事九巴沿左線駛近分岔路口前，車身疑似行車不穩，一度偏向左邊隔音牆，其後又駛回路中間，至分岔路未有扭左入彎，繼續直行撞向路中風琴式防撞欄，巴士車尾一度彈地而起及塵土飛揚，有網民坦言：「如果無風琴，巴士車長死梗。」

九巴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回應，一輛路線74X往大埔中心巴士駛至吐露港公路近大埔廣福邨支路時撞上路壁，九巴正派員慰問傷者，並會調查事件。

巴士營辦商正展開全面調查

運輸署發言人表示，有關專營巴士營辦商正展開全面調查。署方會審視調查報告並作適當跟進，同時提醒巴士車長時刻專注駕駛，保持巴士安全。



▲多名乘客及車長受傷送院。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疑收禮助中標涉款1360萬 機電署兩監工被控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廉政公署17日就一宗涉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前線人員的貪污案件，起訴兩名機電署監工及一名供應商。3人涉在機電署採購維修零件過程中，通過貪污手段使涉案供應商在7年間多次中標，並誇大購買訂單的數量及價格，涉及訂單總金額逾1,360萬元。3人被控兩項串謀詐騙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出庭應訊。廉署指調查仍在進行，將向律政司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不排除對3人加控其他罪名或檢控其他涉案者。

3名被告中，包括機電署衛生工程部一級監工曾德強（57歲）及葉偉豪（51歲），另一名被告張俊傑（66歲），是3間供應商Lead-

er Med Technology Limited、Hi Quali Trading Company及麥格里醫院設備及維修公司的唯一營運者。案發時，曾德強及葉偉豪分別負責伊利沙伯醫院及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的維修工程服務，職責包括聯絡供應商索取報價及製備內部報價審核文件。根據機電署採購指引，兩人應就價值5萬元或以下的採購，邀請多於一間供應商報價，通常需取得3份不同供應商的報價。其中一項控罪指，曾德強與張俊傑涉嫌於2020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間，串謀詐騙機電署向張俊傑的3間公司付款。兩人涉嫌認稱在價值5萬元或以下的採購中，該3間公司為最低出價競投者，並誇大

購買物品的數量及價格，虛假地表示報價文件內容真實且準確。廉署調查顯示，機電署因此向張俊傑的公司判授約180張購買訂單，總金額逾800萬元。另一項控罪指，葉偉豪與張俊傑涉嫌於2017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間，以類似手法串謀詐騙機電署向張俊傑的公司付款，涉及約140張購買訂單，總金額約560萬元。廉署調查發現，張俊傑涉嫌向曾德強及葉偉豪送贈禮物，包括名貴腕錶、名牌手袋、首飾及家庭電器等。曾德強涉嫌收取逾80件禮物，總值逾50萬元；葉偉豪則涉嫌收取逾20件禮物，總值近80萬元。

檢9000部疑冒牌手機值640萬 海關拘兩公司董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3月中旬在觀塘展開打擊跨境冒牌物品活動，分別於一間快遞物流中心及兩間公司檢獲約9,000部舊手提電話，部分疑為冒牌貨，市值高達640萬元。海關拘捕兩名公司男董事，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全部人獲准保釋候查。海關版權及商標跨境調查組第四隊高級調查主任鄧偉恒昨日（19日）表示，海關上周五（14日）在觀塘一間快遞物流中心，搜獲兩箱合共150部準備出口至英國的舊手提電話，在相關商標持有人協助下，初步證實部分手提電話為冒牌物品。經深入調查後，海關鎖定一間位於觀塘的

公司，懷疑是該批冒牌物品的寄貨公司。海關周一（17日）採取監控遞送行動，成功拘捕寄貨公司負責人，並在該公司搜獲約5,100部懷疑冒牌的舊手提電話。另外，關員懷疑另一間位於觀塘區的公司與案有關，於是同日拖至該公司調查，再檢獲約3,900部懷疑冒牌舊手提電話，並拘捕一名公司負責人。初步調查顯示，涉案兩間公司為合作關係，詳情仍有待調查。兩名被捕男子分別36歲及55歲，報稱公司董事。由於案件仍在調查當中，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海關呼籲消費者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店舖或網店，避免與可疑的商戶進行交易，如對貨品真偽有懷疑，應先向有關商標持有人或其



●海關檢獲約9,000部舊手提電話，市值高達640萬元。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代理商查詢；海關亦提醒店舖或售賣物品的人士，切勿出售冒牌物品，於採購物品時亦應小心謹慎。

劊房濫收水費 修例後首宗定罪

香港文匯報訊 水務署昨日公布，一名註冊用戶因沒有向其位於九龍大角咀劊房租戶提供水費收據，以及濫收該劊房租戶的水費，違反《水務設施規例》第47C條及第47條，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共八項控罪。同日，一名九龍紅磡某劊房單位的水務署註冊用戶，因為沒有遵從水務監督要求為懷疑濫收水費個案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違反《水務設施規例》第47A條，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控罪。

涉及大角咀劊房租戶一案，是新修訂規例自2024年7月19日生效後，首宗根據新修訂規例第47C（提供水費收據的責任）而定罪的案件。同時，自首宗案件因濫收劊房租戶水費於2022年6月定罪以來，本案為第28宗定罪的同類案件，罰款金額介乎1,000元至22,000元。

水務署發言人昨日表示，《2024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加強水務監督在調查濫收水費個案時取證和披露資料的權力，要求業主和其代理人等提交租約、水費收據或付款紀錄，沒有遵從要求可被視作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元，以及可就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處罰款最高1,000元，預期檢控個案的數量將會增加。修訂條例提高濫收水費的罰款至最高25,000元，從而打擊濫收水費的違法行為。

此外，向水務監督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發言人強烈勸喻業主為其劊房租戶申請安裝獨立水錶，以減低違反修訂條例的風險。水務署鼓勵公眾舉報濫收水費的非法行為，以便該署跟進及調查。

市民可致電水務署熱線3468 4963或透過WhatsApp專線5665 5517申請為劊房租戶安裝獨立水錶。該署WhatsApp專線亦會處理濫收劊房租戶水費事宜。市民亦可致電水務署客戶諮詢熱線2824 5000舉報濫收劊房租戶水費，接通並選擇語言後，再按「7」字，便可直接向職員舉報。

斬人謀殺案 七旬翁另涉傷人案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火炭麗禾里當街斬人謀殺案，警方拘捕2男1女，其中一對姓黃父子獲警方保釋候查，惟黃父因涉嫌與早前另一宗串謀傷人案有關，與一名涉嫌協助及謀殺案男友潛逃的女護士同被起訴，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其中姓黃老翁須還押候訊，而被控協助犯罪的女被告獲准保釋。兩人的案件押後至5月15日再訊，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

男被告黃子謙（76歲、報稱退休人士），他與綽號「紋身泰」的兒子，涉嫌與謀殺案有關被警方拘捕，昨日獲准保釋候查，惟黃父另涉嫌與早前旺角一宗傷人案有關，被控一項串謀傷人罪，控罪指他於2025年1月15日，在旺角砵蘭街380號鑽石樓地下「廣東燒味餐廳」外，與兩名年約30歲至40歲男子串謀非法及惡意傷害譚偉東，致譚頭部受傷。辯方昨申請保釋，控方反對，法庭最終拒絕黃保釋。

女護士被控誤導警員

至於女被告陳寶瑜（28歲、報稱護士），被控一項協助犯罪罪及一項誤導警務人員罪，控罪指她於2025年3月16日，在水萃雲路水寧村151號1樓明知地提供虛假資料，即提供一名謀殺案疑犯陳永康的虛假行蹤，以誤導警員14904劉鎮東；以及同日在香港，當男子陳永康干犯可逮捕的罪行，即謀殺，而他相信該人該可逮捕罪行有罪，並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該人。控方反對女被告保釋，但裁判官最終批准女被告以2萬元保釋，期間不得離港，不可接觸在逃男子陳永康，每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

本周日（16日）下午約5時20分，疑有黑社會背景、綽號「蛤蟆東」的姓譚（52歲）男子，在麗禾里與德禾路交界突被兩男子持刀襲擊，兇徒登上一輛套假牌的士逃去，譚至當日傍晚6時08分傷重不治。

警方新界南總區重案組事後經調查，拘捕一對涉案父子及一名涉案女子，不排除案件與數萬元糾紛有關。警方正追捕兩名刀手、開的士接應的男司機和負責把風的男同黨。



●當日兩名刀手行兇後登上接應的士逃去。網上片段截圖